

補助項目	學校別	補助基準	檢附資料	備註
學業 獎助學金	公私立： 國中國小	1.學業成績學期總平均70分或乙等以上，每學期新臺幣1,500元。 2.特殊生(學業成績學期總平均免計)每學期新臺幣1,500元。	1.申請表 2.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單 3.金融機構帳戶影本	
	公私立： 高中高職	1.一般生(德行評量80分以上，無德行評量者須未受懲處紀錄)： (1)學業成績學期總平均75分以上未滿85分，每學期新臺幣1,000元。 (2)學業成績學期總平均85分以上未滿90分，每學期新臺幣2,000元。 (3)學業成績學期總平均90分以上，新臺幣6,000元。 2.特殊生(學業成績學期總平均及德行評量免計)：每學期新臺幣5,000元。	1.申請表 2.前一學期學業及德行評量成績單 3.金融機構帳戶影本	
特殊才能 獎助學金	公私立： 國中國小 高中高職	1.參加政府機關辦理之全國級或縣市級比賽或展覽，獲得個人組前六名或團體組相當前三名之獎項者。(全國級申請資格須經選拔代表本市出賽) (1)個人組： 第一名新臺幣10,000元、第二名新臺幣8,000元、第三名新臺幣5,000元 第四名新臺幣3,000元、第五名新臺幣2,000元、第六名新臺幣1,000元 (2)團體組：僅以前三名為限，並以個人組補助額度二分之一。 2.獎勵名次之認定，依參加賽事之舉辦準則、競賽規程或實施計畫辦理。依賽事主辦單位核發之獎狀給予補助，獎狀未註明名次或為參賽證明者，不予補助。 3.參加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全國級以上比賽或展覽獲得團體組或個人組前三名或相當前三名之獎項者，準用第1點規定。 4.申請時以同一年度同一比賽項目成績最高為準，且同一比賽項目以獎勵一次為限，但經選拔代表本市參加政府機關辦理之全國級比賽或展覽，不在此限。 5.比賽未列名次，而以等第評比獲獎時，依下列方式辦理： (1)等第評比依成績由高至低排序，第1序位比照特優，列第1名； 第2序位比照優等，列第2名；其餘依序類推。 但優勝或入選均不予獎勵。 (2)特優取二名者，則優等比照第三名規定辦理； 取三名者，則優等比照第四名規定辦理；其餘依序類推。	1.申請表 2.得獎證明文件 (競賽規程、 獎狀影本或原始成績證明) 3.金融機構帳戶影本	特殊才能獎助學金自競賽成績公告日起算1年內提出申請。